“葛优躺” 这图不是你想用就能用

葛优诉沪江教育侵权获赔 2000 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企查查 APP 显示，3 月 20 日，葛优与上海行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藏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审判决书公开。

文书显示，原告葛优诉称，被告行藏公司未经他授权许可，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其主办的官方微信公众号“沪江法语”中发布了标题为《葛优躺也能火！怎么用法语描述这个魔性又时髦的躺?》的配图文章。行藏公司在未经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该文章中使用葛优的肖像图片，旨在利用网络热点“葛优躺”及葛优的社会知名度引人关注，从而达到宣传推广其平台和业务的目的。行藏公司此举具有非常明显的商业属性，极易使众多浏览者及消费者误认为葛优与行藏公司存在某种合作关系，然而这与事实严重不符，使葛优蒙受外界诸多误解。为此葛优一方认为行藏公司侵权事实清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葛优请求法院判令行藏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 15 万元。

被告行藏公司辩称，公司发布的文章意图更多为保持公众号推送文章形式上的风趣活泼，且公司发布的并非是建立商品或服务与之关联的行为。公司发布的涉案文章都是在 2016 年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的大环境下操作的，涉案文章在葛优 2021 年起诉公司时，就已经全面筛查删除下架。行藏公司还表示，除了这个案子，葛优之前也因相似的原因起诉公司，涉及到的文章都是 2016 年发布，当时公司均对两案做出了高额的调解赔偿。本次被诉案件虽然是 2016 年发布，葛优 2020 年取证，但公司在意识到后已主动下架，公司发布涉案文章的行为主观恶意不大。在行藏公司看来，葛优主张经济损失与损害后果不匹配，葛优代理律师的代理期限等权属证据、主张合理损失的证据不完整，不能证明有权代理葛优起诉以及无法证明对葛优造成的侵权后果，缺乏造成侵害损害的事实，无相应公证书、发票等依据的情况下，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涉案文章给葛优造成了损失。该公司还表示，“葛优躺”这一话题成为热点主要来自于影视剧《我爱我家》里的角色定位以及网络传播背景下形成的相关文化现象。一般的公众也不会认为行藏公司利用葛优的知名度为其企业经营做广告宣传，也不会将葛优视为行藏公司的商业代言人。涉案文章涉及的“葛优躺”图片少、体量微、画质模糊，公司也未就该文章获得收益，公司的行为未对葛优的个人声誉造成损害以及不良影响，反而为葛优发挥了正面的积极宣传的作用，对葛优造成的影响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公司目的并非用于商业目的，而是认同和欣赏葛优的剧照带来的文化热潮，且在公司的公众号文章中并没有商业销售的链接，公司也未因涉案系列图片而获取任何利益。行藏公司还表示，葛优存在批量诉讼，结合他的诉讼主张，其存在恶意维权的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行藏公司未经许可发布文章使用葛优肖像图片，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原告葛优要求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最终，法院判决上海行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涉案微信公众号中向葛优赔礼道歉，并赔偿葛优经济损失 2000 元。记者查阅裁判文书网后发现，涉及“葛优躺”图片的案件已达 600 件。据了解，“葛优躺”的图片来自于电视剧《我爱我家》中纪春生的一个经典剧照，后来经过网友二次创作成为了网络热梗“葛优躺”。2016 年，“葛优躺”表情包在网络上走红。近几年，葛优以侵犯肖像权为由将相关企业和账号起诉到法院，已经打了上百场官司，大部分都以胜诉告终，获得赔偿金额几千元至上万元不等。

买到“星期猫狗”能退款索赔吗？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唐诗

本报讯 满心欢喜在宠物店挑选了一只软萌的“小可爱”宠物，却是只“星期猫”“星期狗”。不到一个星期，小宠物就死亡了，这可如何是好？面对宠物背后的消费陷阱，“铲屎官”们能要求宠物店退款并赔偿损失吗？近日，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消费维权纠纷案件。

某宠物店店主陈某在自己开设的网店里，为售卖的各类宠物拍摄了精美的照片。胡女士看到一只 100 多天的茶杯米奇灰泰迪后心动不已，马上在网站上下单购买了这只宠物狗，价格为 16000 元。陈某通过陆运将宠物狗交付胡女士，并承诺宠物狗健康且已做驱虫。胡女士收到后，宠物狗温顺可爱，胡女士被萌得心都化了，天天爱不释手。

谁知好景不长，几天后该宠物狗就出现精神不振、呕吐等症状，胡女士当即把它送医治疗，经检查发现宠物狗感染犬瘟病毒。胡女士于是联系了陈某说明情况，陈某建议胡女士放弃治疗，并表示愿意再重新交付一只宠物狗，被胡女士拒绝。十几天后，宠物狗病情加重，最终被实施安乐死手术。胡女士伤心不已，诉至法院，要求陈某返还购买宠物狗的价款 16000 元并赔偿医疗费及安乐死费用。

陈某认为，宠物狗在交付前已进行过检查，结果显示并未感染犬瘟病毒，且胡女士收到宠物狗时曾拍摄一段视频，视频中宠物狗状态良好，不同意返还价款及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视频中宠物狗的状态虽无异常，但考虑到犬瘟病毒有一定的潜伏期，胡女士在收到宠物狗的较短时间内就检测出犬瘟病毒，并最终导致宠物狗死亡，陈某提供的检测报告中记载的犬只年龄与该宠物狗不符，难以证明该宠物狗符合健康标准。现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陈某应当返还价款并赔偿医疗费及安乐死费用。

非法经营“笑气” 男子被判刑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近年来，“笑气”在一些娱乐场所悄然出现，成为毒品替代品。一些不法之徒受暴利驱使，非法贩卖“笑气”，严重危害社会治安。近期，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子中，孙某便是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买卖“笑气”业务，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刑。

2021 年 1 月，孙某受朋友影响，开始吸食“笑气”，“笑气”的成瘾性很快让孙某陷入其中不能自拔。经朋友介绍，孙某认识了网上销售“笑气”的老板“皮卡丘”，一来二去，孙某成为了他的固定客户，常常在他这里购买“笑气”吸食。

2022 年 6 月，比较清闲的孙某了解到“笑气”运输需要专职司机，于是孙某向“皮卡丘”提出，自己成为运输专职司机，从而获取一定的报酬和低价或免费吸食“笑气”的好处，两人欣然达成合作。

此后，“皮卡丘”从外地进货，通过货拉拉运输送至孙某小区附近，孙某将收到的“笑气”囤放在自己车的后备箱。每当有生意的时候，“皮卡丘”会将客户的地址及所购“笑气”的数量发到孙某微信上，如果地址较近，孙某便骑电瓶车送货，如果较远，便开车送货。合作期间，两人从未碰面，只在微信上联系。

2022 年 11 月，民警根据相关线索开展工作，发现孙某有贩卖“笑气”的行为并立即将其抓获，同时正在全力搜捕另一名犯罪嫌疑人“皮卡丘”。截至孙某被抓获，他们已对外销售 100 多箱“笑气”。到案后，孙某对罪行供认不讳。

检验报告显示，孙某所经营的“笑气”其成分为一氧化二氮。作为一种有轻微麻醉作用的气体，“笑气”进入血液后会导致人体缺氧，长期滥用将损害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抑制骨髓，降低肌肉的伸缩能力，引起高血压、晕厥，甚至心脏病发作，严重者可致瘫痪，给人体造成不可逆的损害。

目前，“笑气”被列为了《危险化学品目录》，根据规定，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个人或企业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检察官认为，被告人孙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的情况下，根据微信昵称为“皮卡丘”的上家要求，运送、存放“笑气”，并提供自己微信、支付宝收取“笑气”货款 10 万余元，并从中获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今年 2 月 3 日，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孙某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6000 元。

检察官提醒：

广大市民要清醒认识吸食“笑气”的危害性，自觉抵制并做到不好奇、不尝试、不滥用，如发现不法分子贩卖“笑气”，请及时举报。同时也要清楚地认识到，吸食“笑气”涉嫌非法使用危险物质，同样也是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使用危险物质的，将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热玛吉”还能共享 你敢用吗？

4名被告人因假冒注册商标罪被起诉

□法治报记者 夏天

被告席上，四名男子均被剃得头皮锃亮，穿统一式样的老棉袄，表情局促不安。而不久前，他们还是美容产业从业者，由他们经手的“热玛吉”美容探头，在许多爱美女士娇嫩的脸上进进出出。可谁知，这些厂家明确“1 人 1 次 1 探头”的一次性耗材，却被他们反复回收加工再对外销售，活生生变成了威胁用户身心健康的“共享探头”，而他们则获得 400 余万元非法经营数额。近日，上述郭某等 4 名被告人被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起诉，普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原物覆灭式翻新”行为，适用商标侵权

不注射、不动刀，“美容神器”热玛吉近年来广受爱美人士追捧，但它的费用也十分昂贵，其中的耗材“热玛吉探头”一个就要数千元，而且是“1 人 1 次 1 探头”。在高昂利润的诱惑下，有些人动起了歪脑筋……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间，被告人郑某、郭某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先后雇佣被告人杨某、黄某作为员工，通过对回收的四代、五代热玛吉探头加装芯片、恢复发数的方式翻新充能，重新包装后连同相关耗材一并对外销售给王某后流入本市。其中，被告人郑某、郭某负责购买芯片及耗材、回收旧探头、技术指导等；被告人杨某、黄某负责对探头进行翻新充能。经司法审计，非法经营数额共计 400 余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郑某处查获大量热玛吉探头、产品包装盒及相关耗材等物。经鉴定，上述物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庭审中，面对公诉人的指控，4 名被告人和辩护人都予以承认。

对于本案犯罪性质，公诉人指出：“被告人郑某等人通过对回收的废旧热玛吉探头加装芯片的方式实现探头翻新充能，由于该行为属于对废弃物品进行拆解、重新组装的行为，废弃物品只是充当提供部分配件的角色，原先的产品已经覆灭，翻新的产品已经完全破坏了商品所具有的区分功能及质量保护功能，故属于‘原物覆灭式翻新’，不适用商标权用尽原则，应当认定为商标侵权行为。”

对此辩护人不持异议。但郑某的辩护人指出，其经营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成立，故郑某和郭某共同犯罪的时间应当从公司成立后开始计算。

公诉人表示，郭某和王某的微信转账记录显示，郭某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开始承接王某业务，郭某与郑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郭郑二人此时已开始合作热玛吉翻新业务，故郭某和郑某的犯罪时间应当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开始计算。公司是否成立不影响两人合作行为的认定。

明知违法仍提供场所、原料，认定为主犯

“被告人郑某仅在共同犯罪中提供了作业场所和部分原材料，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较小，应当认定为从犯。”郑某的辩护人还表示。

然而，公诉人通过对本案其他几名被告人的分别讯问，呈现出一个更立体的郑某。“进货款是我和郑某共同支付的……他负责回收旧探头，我负责芯片”“（翻新探头）技术是郑某教他们的，我有时也会教”“每个月我会转 9000 元作为利润转账给他。”郭某在回答公诉人讯问时，交代了郑某在本案中所起的作用。

杨某也说：“在我们翻新探头时，郑某来看过我们”“郑某每月给我发 1 万元工资，黄某的工资由郭某发。”

而公诉人指出，从现有证据可以看出，郭某和郑某两人系合作伙伴，郑某在明知郭某为王某提供探头翻新业务的情况下，仍然为郭某提供作业场地及作业员工，不仅与郭某共同出资购买芯片、耗材、探头等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给王某业务使用，而且共享王某业务的利润分成，因此郭某和郑某应认定为主犯。被告人杨某和黄某只是领取固定工资，并未在翻新业务中分红，且工作时间较短，因此杨某和黄某应认定为从犯。

检察机关认为，四名被告人的非法经营数额均达到了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依法应当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予以量刑，并处罚金。检察机关在提出量刑建议时综合考虑了所有被告人的地位、作用以及认罪悔罪态度，对两名从犯提出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本案未当庭宣判。

公诉人在庭后表示：“针对医美产品的假冒行为趋于增多，许多翻新产品不断流入市场。这不仅损害了产品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更可能对用户的身心产生严重损害，检察机关将对此严厉打击。”